撤回先前提交的排除/退出表格的请求

Calderon et al v. Public Partnerships LLC

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

民事诉讼编号 25-cv-02320 (FB)(LKE)

如果您此前提交了排除请求（“退出”表格），但不再希望被排除在本和解之外，则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之前填写并提交此表格。

如果您已选择退出，然后在 2026 年 9 月 19 日之前提交此表格，并且如果和解获得批准，您将收到和解款项。

有关和解款项和免除声明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WWW.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.COM。

仅当您希望撤回退出表格并继续留在和解集体中时，才需填写本文件。如果您从未提交过退出请求，则无需填写此表格。

本文件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PublicPartnershipsSettlement@atticusadmin.com，或通过美国邮政寄出且邮戳日期不得晚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，地址为：

Public Partnerships Settlement
c/o Atticus Administration
PO Box 64053
St. Paul, MN 55164

填写此表格以撤回您先前提交的排除请求，即表示您同意以下内容：

我决定撤回我的排除请求，并继续留在和解集体中。我理解，留在本和解中，我将受到本《和解协议》及其“免除”条款的约束。

_____ _____

日期 *签名*

_____

全名（名字、中间名、姓氏）

_____

邮寄地址 *城市、州、邮政编码*

_____

电话号码 *电子邮件地址*

_____

出生日期